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786,976,005.3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264,514,297.51份）的62.2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786,976,005.3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5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1.50%
Y ≥ 7 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二《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调整赎回费率，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3515 号

申请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代理人：于静君，女，1990 年 11 月 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5月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严肖雄的监督下，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于静君、黄笏剑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4月3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86,976,005.30份，占2024年4月1日权益登记日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264,514,297.51份的62.2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86,976,005.3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证书真伪

